

机票订购协议

本《机票订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您/贵司与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您/贵司点击确认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机票订购协议》之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签署：

您/贵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和

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8 层 A 室。

鉴于：

(1) 甲方希望乙方通过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运营的川谷怡行同业服务平台（www.cgtrips.com/www.cgtrips.net）（“**川谷平台**”）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旅客（凡通过乙方订购机票并最终实际乘机的个人以下均称为“**旅客**”，无论该旅客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订购由第三方民用航空运输企业（“**承运人**”）或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提供的国际航线（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以及国内航线的客运机票（“**机票**”，通过川谷平台向甲方提供机票的人士统称为“**供应商**”）。

(2) 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订购上述机票。

基于上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互信的原则，就机票订购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上下文另作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以下赋予之含义：

“**ADM 罚单**”指甲方通过乙方所订购的机票的相关负责承运人出具的 IATA 统一格式的“BSP/代理人借项通知单”。

“**关联方**”针对非自然人的一方是指一个控制该方、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

同受控于他人的人士。为前述人士之使用的“**控制**”是指通过股权所有权、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士 50%以上股权；或，有权任命该人士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同等决策机构的大多数成员。针对一方是自然人的情况，“关联方”是指他/她的任何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税费**”是指任何税项、税负、关税、费用、摊派费用，或单独或共同的到期或应付的，或由任何政府机构课征或收缴的其他税款，包括所得税、印花税、预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关税、政府费用、摊派或其他任何预计的课征（包括利息、罚款或附加，以及就该等附加或罚款的任何利息）。

“**损失**”是指任何以及所有货币性或非货币性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负债、索赔、诉讼、成本和费用（包括各方与索赔的调查或评估或其他事项相关的合理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律师费）。就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对乙方或其关联方所做出的各种处罚（**包括 ADM 罚单**）、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或其关联方提出的索偿或主张、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等。

“**人士**”是指国内或者国外的一个个人、合伙、企业、社团、信托、合资企业、非法人组织，和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或其机构和任何其他实体。

“**日**”是指公历日；“**工作日**”是指周一至周五，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以国务院官方公布法定节假日调休结果为准。

-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的（1）所称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附件，（2）所有条款和附件均通过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引用而专门地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3）“包括”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 2 条 创建订单

- 2.1. 甲方在川谷平台录入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CTCT、CTCM、CTCE、API、DOCS 等相关信息及其他所有创建订单所需的信息，前述信息合称为“**订单信息**”）并形成订位记录编码（PNR）后，点击“立刻创建订单”，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通过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旅客向供应商订购机票的要约。如甲方输入的订单信息不完整，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行业惯例代为输入缺少的信息，乙方不就代为输入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2.2. 甲方应确保录入的订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订单创建成功后，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可随意修改订单信息，因甲方修改订单信息产生的机票票价差价或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需变更订单信息的，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出票客服或经乙方同意取消原有订单，并将修改后的订单信息重新录入后创建新订单。甲方必须录入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上记载的，真实、准确的姓名和证件信息从而创建订单，如录入的旅客姓名或其他旅客信息与旅客有效证件上记载的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旅客无法登机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
- 2.3. 创建订单时，甲方应当使用川谷平台的相关订位系统（“**系统**”），通过调取订位编码内容，再执行对应系统计算运价指令（如 ETERM 中的 QTE：/航空公司），将其全部内容复制，保证准确，并粘贴到系统页面左侧（“PNR 创建订单”下方）黑色输入框内。甲方应当确保其具有操作系统完全的经验、知识和资质；因甲方对系统操作不当、录入订单信息遗漏或错误或不符行业惯例、故意更改限定信息等技术或人为的原因导致乙方或供应商订单审核错误、订单信息有误等问题，所有责任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因此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或其关联方进行全额赔偿。

- 2.4. 甲方应确保准确、完整地录入订单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并确保旅客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乙方的出票客服能及时地与旅客联系（如需）。其中，如联系信息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的，乙方在订单审核过程中有权将此订单作为无效订单，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因出票、退票、废票、改期等业务需要旅客配合处理的，乙方可能需要按照甲方录入的联系信息与旅客取得联系，如乙方根据甲方录入的联系信息与旅客无法取得联系，从而导致不能及时确认、处理机票前述相关问题的，乙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或其关联方全额赔偿。
- 2.5. 甲方理解川谷平台上展示的关于机票产品的任何信息均为第三方通过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接入川谷平台，供甲方查询、订购机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就任何第三方接入川谷平台的机票信息、承运信息和其他任何信息的时效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不具有误导性作任何保证，乙方及其关联方亦不就第三方供应商或承运人的履约情况以及其提供的机票在任何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甲方必须经独立查询、自主判断后，在自行决定录入订单信息后创建订单。甲方应当对其自行录入并交付乙方的订单信息负责，而无论甲方创建该等订单是否参照了乙方、乙方关联方提供的或川谷平台上呈现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 2.6. 针对部分承运人可能开通的空铁、空巴、海空、欧铁等特殊联运产品，甲方应当在创建订单前与相应的承运服务提供商确认其相关政策以及具体的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座方式、销售限制、适用航班航线、适用舱位及其对应的操作流程等），因甲方违反相应的承运服务提供商的政策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2.7. 甲方不得重复使用订位记录编码（PNR）。若甲方使用已经出票的订位记录编码（PNR）二次或多次创建订单并致使承运人就相同的订位记录编码（PNR）

二次或多次出票的或致使无法出票的，由此违反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通过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可以公开查询到的任何承运条件、条款、须知、政策、通知、规定、介绍等（“**承运政策**”）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不得使用在川谷平台上生成的订位记录编码（PNR）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订购机票，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已生成的订位记录编码（PNR），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 3 条 订单审核

- 3.1. 甲方在订单创建成功后，将由乙方或供应商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可以就订单进行支付。甲方必须在中国航信系统规定的出票时限前 4 小时之前创建订单并提交审核，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审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3.2. 甲方理解经审核通过的订单税费可能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在支付前核对订单税费，并以审核后的订单税费为准。
- 3.3. 甲方理解订单审核通过并不构成旅客与承运人之间就任何承运法律关系或承运法律关系项下任何条款和条件形成的任何合意，旅客与承运人之间的承运合同的成立应当以承运人或供应商向旅客正式出具出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单、发票或其他出票票据）（“**出票**”）进行认定。就承运人在出票前的任何变价行为（如有），乙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希望继续完成订单的，应当补齐该等差价（如需）。
- 3.4.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订单或者审核通过但甲方不希望出票的订单，甲方应当及时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如因甲方未及时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3.5. 对于单开婴儿、无成人陪伴儿童（具体年龄规定和同行陪伴要求以承运政

策为准）、团队散订、VIP 及其他特殊旅客（如病残旅客、孕妇等），甲方应当自行和承运人确认其旅客是否有资格和条件乘坐其选定的航班，乙方无对该等资格和条件做任何审核的义务，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 4 条 订单支付

- 4.1. 订单审核通过后，订单状态会呈现为“已提交，暂未支付”。甲方必须在中国航信系统规定的出票时限前二（2）小时之前完成支付，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就甲方未及时支付的订单，乙方有权将其取消。
- 4.2. 甲方应当通过川谷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知悉，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川谷平台均无法获取甲方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输入的银行卡信息和支付密码，该等银行卡信息和支付密码均直接以安全通道方式递交支付网关。
- 4.3. 甲方在支付订单时，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飞前结”服务。如果甲方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飞前结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全部条款与条件。
- 4.4. 通过乙方在川谷平台订购机票过程中，及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应当由甲方依法承担纳税义务且无需乙方代扣代缴的任何税费，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自行缴纳。

第 5 条 订单出票

- 5.1. 甲方在订单支付完成后，订单状态会呈现为“已支付，正在处理/暂未出票”，乙方或其关联方会向供应商或承运人（“**出票方**”）发出出票申请。甲方仅在支付完成后的六十（60）分钟后且在出票前，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取消订单，申请退款”。乙方或其关联方将尽力尝试撤回向出票方发出的出票申请，但不保证该等申请撤回能被出票方成功认可，如未成功撤回且出票方已经出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支付完成后

的两（2）小时以后，若出票方依然没有出票的，订单状态会呈现为“暂不能”，在该等订单状态下如乙方需“取消订单，申请退款”的，必须致电乙方的出票客户协助处理。

5.2. 甲方理解并确认，在订单出票前，旅客与承运人之间就承运合同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达成交易以及达成交易的价格）并未达成任何合意。甲方创建的订单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均并不具有终局性，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就承运人变更机票价格（“**变价**”）、取消甲方拟订购的指定行程的机票（“**No 位**”）或其他任何非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造成甲方创建的订单项下任何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权就该等变化向乙方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订单出票后，系统订单状态会显示为“已出票”。

5.3. 甲方理解并确认，如因供应商所用系统和我国行业内惯常使用的 eTerm 系统存在差异(例如,境外出票和承运人官网出票等情况)而可能会出现 eTerm 系统显示甲方拟定航班有位而实际无位的情况（包括部分系统会根据各区域情况放位），因此导致甲方不得不取消订单或变更订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尽合理努力就该等情况协助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5.4. 甲方理解并确认，在甲方完成支付后的三十（30）分钟内，如尚未出票，则供应商有权无理由拒绝甲方的订单并退还甲方款项。如此，甲方可选择取消订单后重新提交订位记录编码（PNR）或更换其他供应商出票，如因此产生任何损失，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

第 6 条 订单出票结果检查

6.1. 订单状态显示“已出票”后，甲方需自行检查已出票订单中记载的订位记录编码（PNR）、票号状态（就境外承运人出票的订单甲方应当直接联系承运人或通过承运人官方网站进行二次检查），甲方需在出票后的【十二（12）小时内】完成上述出票结果检查，并对出票订单中的任何错误信息向乙方提出，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订单出票结

果，并豁免乙方或其关联方因其过错而造成实际订单出票结果有误的任何责任。

- 6.2. 如甲方订单要求确认座位的，甲方应当及时提醒旅客按照承运人要求在航班起飞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航班的再确认，如旅客未按照承运人要求在航班起飞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航班再确认，导致旅客已出票的座位被取消的，乙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 7 条 机票的退改签

- 7.1. 甲方应当或应当提示其指定的第三方旅客按照航班时间先后顺序依序使用机票。甲方订购的机票需作退票、改期、签转等任何形式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执行，如因未遵守相关承运政策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当由甲方独自承担，如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机票出票后因退票、改期、签转等任何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甲方全额承担。就甲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机票变更申请，负责承运人有最终决定权，乙方或其关联方不承诺能以甲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机票的变更作任何形式的陈述和保证。如供应商或承运人需向甲方退款的，具体的退款周期以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为准。

- 7.2. 甲方理解并同意，受限于乙方或其关联方受理机票变更申请的工作时间限制（仅为工作日的 9:00-17:00）以及供应商和负责承运人受理机票变更申请的工作时间限制，如甲方向乙方提出紧急的机票变更申请，导致机票变更申请无法完成或者退改签费用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损失。

7.3. 机票的退票

- 7.3.1 甲方需要退票的，应当通过川谷平台向乙方申请退票。属于负责承运人规定的“自愿退票”情形的，甲方应当在承运人规定的机票退票期间提

出，并同时严格按照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执行。属于负责承运人规定的“非自愿退票”情形或“全额退票等特殊退票”情形的，甲方应当严格按照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执行，并根据负责承运人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不能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导致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退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甲方提供虚假证明，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退票一旦申请，不可撤销。

7.3.2 甲方理解，供应商或承运人仅就机票价格（请见附件二中机票价格的定义）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返还，甲方实际支付价款与机票价格如有差价的，系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该差价部分供应商将不予退还。

7.3.3 甲方需要申请退票的，必须在向乙方申请退票之前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并在申请时向甲方提供订位记录编码（PNR）取消操作的完整记录（如甲方未保存该记录，需要调取历史记录的，必须通过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完成，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非由甲方自行创建的订位记录编码（PNR），甲方应当在申请退票前通知乙方的出票客服协助取消。鉴于承运人对误机时间的判定规则不同，为避免旅客产生误机费，甲方应当保证在所定机票航班起飞前二十四（24）小时之前订位记录编码（PNR）被取消。如甲方未及时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或未及时申请退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因此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7.3.4 属于乙方在甲方订购机票时提示的“自退票申请开始后十（10）个工作日满失效”的机票订单的退票，甲方必须在提交退票申请的同时，致电川谷平台出票客服。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或其关联方导致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退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

7.3.5 如甲方未经旅客书面要求申请退票的情况下，擅自对机票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退票等处理的，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

赔偿。

7.4. 机票的改签

7.4.1 根据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如拟申请改签的机票属于“只限出票代理人负责改签”的，由乙方负责向供应商传达甲方的改签申请；如属于“非只限出票代理人负责改签”的，应当由甲方自行前往承运人处办理全部改签手续，就此类型的改签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并且在此过程中，因甲方处理不当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独自承担，如甲方请求乙方额外代理其办理该等改签手续，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的，乙方有权按照届时在川谷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额外的服务费；除此以外，如属于更改旅客姓名、证件信息等特殊情形的改签申请，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服务费的基础上加收服务费。

7.4.2 由乙方负责向供应商传达甲方改签申请的，甲方需在原航班以及拟申请改签的航班起飞前三（3）小时之前通过川谷平台向乙方提出改签申请，甲方需向乙方提交需要办理改期的旅客姓名、日期、航班、舱位等信息，如甲方选择了本协议 4.3 条项下乙方提供的飞前结服务的，仍处于账期期间的未付订单价款及飞前结服务费应当视为立刻到期，甲方在全额结清未付订单价款及飞前结服务费后方可提出改签申请。甲方提出改签申请后，将由乙方或供应商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可以就改签后的订单进行支付。乙方不就甲方是否能够改签成功以及改签后的订单价格是否会产生变动做任何形式的陈述与保证。

7.4.3 改签成功的，订单状态将变更为“改签完成”。甲方应当及时自行核对改签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位记录编码（PNR）、行程、承运人、舱位、改签时间、旅行信息、关联项、用 DETR: TN/票号指令检查航段日期时间是否已改为旅客指定的飞行日期时间等），如甲方未在订单状态变更为“改签完成”后的【二（2）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改签结果，并豁免乙方或其关联方因其过错而造成实际改签结果

有误的任何责任。

- 7.4.4 就甲方订购的机票，乙方通过川谷平台有明确向甲方说明必须由乙方或供应商进行改签操作的，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行联系承运人完成改签的，由此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 8 条 机票的作废

- 8.1. 根据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在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甲方在符合承运政策前提下提交机票作废申请并取得承运人作废同意后，应当自行检查票号状态是否已更新为“VOID”并立即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如因甲方未及时取消订位记录编码（PNR）的原因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8.2. 乙方通过川谷平台向甲方明确注明不可作废的特殊机票，甲方不得申请作废。因承运人在不同地域政策可能存在冲突，仅为本条款之目的，就是否可以作废的机票的认定以乙方在川谷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乙方理解，如因票号状态不符合承运人规定的废票条件的，甲方需自行联系承运人将票号状态更改为“OPEN FOR USE”后方可继续申请机票作废，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 9 条 发票的开具

自出票当日起至机票所载行程结束后的六（6）日内，甲方可在川谷平台在线申请发票，并正确填写开具发票具体信息和联系方式，因未及时申请发票或申请发票所需的任何信息填写有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发票的申请后，应当以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指定的收件人寄出，邮费应当由甲方承担。

第 10 条 旅客的告知义务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乙方订购的机票系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就该机票的使用规则、退改签规则和其他实际承运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则和条件均由负责承运

人制定。创建订单之前，甲方应通过有效的途径且令乙方满意的方式确保其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旅客充分阅读、理解并遵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旅客须知以及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通过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承运政策。如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旅客须知与承运政策存在冲突的，以承运政策为准。如因甲方或旅客未遵守承运政策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及其关联方不承担责任。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向乙方或其关联方赔偿。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11.3 条通用性的前提下，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或（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救济方式。
- 11.2. 甲方同意，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旅客的订票行为、机票使用行为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行为被负责承运人以其认定规则认定为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弃程、拉位、偷位等行为），或其他任何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承运人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占机位不出票、团队散订违规出票、违规作废客票、偷关、借关等行为），则视为甲方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由此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不认可承运人判定标准或处罚措施合理性或合法性的，不构成甲方拒绝向乙方或其关联方赔偿的抗辩，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先行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上述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将视情况协助甲方就有关承运人的处罚决定向有关承运人进行申诉。
- 11.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任何因甲方的原因而致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或者合理预期可能会遭受的任何损失，在该等损失的等额范围或预期遭受的损失合理估计范围内（1）对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和账户余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等措施，而无需事先

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的同意；以及（2）无需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对任何旅客尚未办理登机手续的甲方订购的机票，单方面向承运人退票，并在退票所得范围内受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如退票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等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11.4.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 12 条 生效和终止

- 12.1. 本协议应在当事双方有权签字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甲方为非法人单位的，则甲方无需盖章）后于本协议的签署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届满前三十（30）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任何不续期的书面表示，则本协议自期满日起自动顺延一年。延期期满之后，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不再延期。

- 12.2.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 (2) 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前述违反不可补救；或，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前述违反可补救，但是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指明违约的书面通知的十五（15）日内未能以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均可在其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一方根据适用法律启动任何破产、重组、解散、清理、资不抵债、清算或类似程序，则另一方在向前述各方送达书面通知后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12.3. 第 13 条（知识产权）、第 15 条（保密）、第 16 条（争议解决）和第 17 条（适用法律）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3 条 知识产权

甲方不得申请、注册或使用带有“川谷怡行”、“川谷怡行同业服务平台”、“川谷”、“CGTripa”、“CGTrips”元素或与其它与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相似、类似或易混淆的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域名、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地址名称等），且不得使用与 www.cgtrips.com/www.cgtrips.net 网站近似的网页设计/版式或其它鲜明的品牌特征；如甲方存在上述情形，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或其关联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妨碍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防止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引致延迟履约期间，该义务应中止，履约期限应自动按中止期相应顺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发生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尽快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后果。

1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达致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 15 条 保密

- 15.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或其雇员、代理或顾问将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收到或取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前述信息包括：与本协议条款有关的信息、促成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事项和每一方的业务、事务；每一方在今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使用、泄露或透露给任何人士该等信息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此类信息的发布或泄露。
- 15.2. 第 15.1 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双方因法律、监管机构或政府主体要求而做出的任何披露或为获得建议而向任何专业顾问所做出的任何披露；也不适用于非因任一方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第 15.1 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任何此类公告或披露的内容均应获得双方的事先批准，该批准不得被无故拖延或保留。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冲突或索赔应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7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以及其项下的任何履行和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 18 条 其他

- 18.1. 责任限制与非连带。双方确认，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须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为限。其中，因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造成甲方需重新提交订位编码或更换其他供应商出票的，乙方或其关联方对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所订机票票面差价为限。乙方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8.2. 非个人会员。如甲方系为其指定的第三方旅客订购机票的，则甲方不得被视为川谷平台的个人会员，不可享受乙方或其关联方赋予个人会员的

任何优惠和促销政策（如积分、消费券、优惠券、返现活动等）。

- 18.3. 服务费。乙方或其关联方可以为甲方推出一揽子甲方可选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数据传递、改期、退票有关的服务），并参照行业惯例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包含不限于平台管理费，改期手续费，退票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并将该等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于川谷平台显著位置公布及不时更新。
- 18.4. 未尽事宜。本协议项下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含 eTerm 系统公示的各类信息）、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和负责承运人发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则并按其执行。
- 18.5.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或多条款应被视为与本协议项下的余下约定、协议和规定相分割并且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协议项下余下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项下的双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 18.6. 权利可累计性；放弃。本协议项下双方所享有的权利是可累计的并且双方均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频率行使其权利。除非明示放弃或书面变更，本协议项下任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可被放弃或者变更。任何针对该等权利的不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均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者变更。针对该等权利的任何瑕疵行使和部分行使均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进一步或者其他行使。任何一方的任何作为、行为或者谈判均不会以任何方式阻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类权利或构成任何此类权利的中止或变更。
- 18.7. 约束力。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18.8.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应向罗列在下的双方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发送，或向相关方提前七（7）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交付或者发送。所有前述通知和通信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生效：（1）如果通过专人递交，递交日为生效日；（2）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带有确认信息发送装置的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日为生效日；（3）通过要求接收回执、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方式寄出的，寄出日的七（7）日后生效；或（4）通过商用隔夜快递方式发送的，寄出日（以快递运营主体提供的寄送凭证为准）的三（3）日后生效。

（1）甲方

通 讯 地 址：【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联 系 人：【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电 话：【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电 子 邮 件：【详见甲方在川谷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

（2）乙方 上海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8 层 A 室

联 系 人：倪飞

电 话：400-178-7788

电 子 邮 件：service@cgtrips.com

18.9. 副本和修订。本协议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1）份，具有相同效力。除由双方另行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外，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我/我司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机票订购协议》

重要提示：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作为平等的商事主体，如甲方不同意上述协议条款的任意内容，有权主动联系乙方就本协议的条款与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的机票订购协议。有鉴于此，一旦甲方确

认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机票订购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已达成协议，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甲方承诺不得以未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为由作任何形式的抗辩。

附件一：飞/住前结服务条款与条件

1 服务内容

就甲方在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项下创建的单项机票/酒店订单价款（“**订单价款**”）的支付，乙方同意根据本附件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一定账期的飞/住前结服务。如甲方选择接受乙方提供的飞/住前结服务，则甲方可以延长其全部或部分订单价款支付的履行期间，直至账期届满。账期的期长，可以由甲方在川谷平台订单支付页面从乙方根据不同产品属性设置的一项或多项账期选项中选择。甲方应当根据其选择的账期期长，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飞/住前结额度

2.1. 乙方有权依其自由裁量，单方面为账期服务设置一定限额的飞/住前结额度（“**飞/住前结额度**”）。就甲方每一笔尚在账期期间或账期届满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该等应付未付订单价款总额称为“**已用飞/住前结额度**”），乙方有权从乙方为甲方设置的飞/住前结额度中扣减（扣减后的余额称为“**可用飞/住前结余额**”）。甲方仅可在可用飞/住前结余额范围内就订单价款选择飞/住前结服务，如可用飞/住前结余额为零，则甲方不得就任何订单价款进行飞/住前结。如甲方在账期届满后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可用飞/住前结余额将在该等支付的同等金额范围内予以恢复。

2.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调整或取消甲方的飞/住前结额度：乙方对甲方飞/住前结额度的调整或取消，不免除甲方就已用飞/住前结额度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若乙方取消甲方飞/住前结额度或下调飞/住前结额度致使可用飞/住前结余额为负值的，就甲方已经选择飞/住前结服务且处于账期期间的未付订单价款及服务费用应当视为立刻到期，该已发生的单项飞/住前结服务视为提前终止，在收到乙方合理通知后，甲方应当立刻履行其到期的支付义务，相应的，乙方应当按比例返还或按比例不再收取甲方的飞/住前结服务费。

- a 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b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作为或不作为表明其不按本附件或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或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达成的其他任何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c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 d 甲方在本附件或机票订购协议/酒店订购协议或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达成的其他

任何协议项下构成违约；

- e 甲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f 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g 甲方资不抵债或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 h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 i 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或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j 甲方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 k 甲方发生致使其自身商业信誉严重减损的事件；
- l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况；
- m 乙方出于其内部战略规划的考量，认为有必要调整或取消甲方的飞/住前结额度的；和
- n 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情形。

3 首付款

- 3.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飞/住前结服务前，应当足额支付乙方依据每项订单设定的不同比例的首付款(含服务费)。该首付款金额不应低于该项机票/酒店订单项下退票/取消入住产生的费用与乙方应当收取的飞/住前结服务费之和。
- 3.2. 出于对本附件第 2.2 条所列情形和甲方的历史履约记录的考量，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豁免甲方需支付首付款的要求，并有权随时撤回该等豁免。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按照本附件的条款与条件选择使用飞/住前结服务及申请一定限额的飞/住前结额度。
- 4.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在合理和必要范围内对甲方就本附件项下飞/住前结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初步调查。
- 4.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本附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特别是按期履行其已用飞/住前结额度的支付义务。
- 4.4. 发生以下可能有损甲方履约能力的事项，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后的七（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提供说明该事项或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材料：

- a 甲方发生本附件第 2.2 条第 (f) - (1) 项项下列明的事项;
 - b 甲方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和
 - c 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履约能力的事项。
- 4.5. 甲方应当保证其在本附件项下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说明及其他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信息均真实、准确。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应当及时受理并审核甲方就飞/住前结额度的申请, 并在甲方通过审核后及时开放飞/住前结额度。
- 5.2. 乙方有权要求在合理和必要的范围内对甲方就本协议项下飞/住前结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初步调查。
- 5.3.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中扣减甲方账期届满或提前到期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金额。

6 违约及违约责任

- 6.1. 发生以下事件之一, 甲方即构成对本附件条款和条件的实质性违约:
- a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足额支付账期届满或提前到期的应付未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金额; 和
 - b 因非乙方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 造成乙方无法就甲方使用飞/住前结服务且未全额支付订单价款和服务费的订单项下的机票/酒店向供应商退票/取消入住的。

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而致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在该等损失的等额范围内 (1) 对甲方在川谷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和账户余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等措施, 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取得甲方的同意; 以及 (2) 无需甲方额外授权的情况下, 对任何尚未办理登机/入住手续的甲方订购的机票/酒店, 单方面向供应商退票/取消入住, 并在退票/取消入住所得范围内受偿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如退票/取消入住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等损失的, 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附件二： 旅客须知

- 1 不宜或不能乘机的人群。以下人群不宜或不能乘机，如旅客属于不宜或不能乘机的人群，甲方依然通过乙方为旅客订购机票的，乙方不就旅客因自身身体状况在乘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事故，或造成自身或他人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1.1 重症病人

- a 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严重贫血的病人，耳鼻疾病患者，有大面积外伤的旅客，不宜乘机。
- b 经受胃肠手术的病人，手术后十天内不能乘机。
- c 消化道出血病人在出血停止后的三周内不得乘机。
- d 传染性疾病患者，在国家规定的隔离期内，不能乘机。其中，患水痘的病人在损害部位未痊愈的情况下，不能乘机。
- e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患者，或如有气胸、肺大疱等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的患者，不得乘机。
- f 脑血管病人，如患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能使病情加重的患者，不得乘机。
- g 耳鼻疾病患者，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患者，及近期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不宜乘机。

- 1.2 精神病患者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类精神科疾病患者，不宜乘飞机。如有特殊需求必须乘机的，必须在症状控制后，遵循医嘱乘机。

- 1.3 婴儿与孕妇

- a 已满 14 天—2 周岁的婴儿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由监护人代为订购婴儿票（婴儿票必须连同同乘的成人票一起订购）。
- b 承运人对孕妇乘坐飞机可能设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请在旅客计划乘机前及时告知旅客的医生关于旅客的旅行计划，征得医生的同意并按照承运人的要求出具适航证明或其他承运人要求的材料。

- 1.4 老年旅客

承运人可能要求超出规定年龄以上的老年旅客，登机时提供承运人要求的健康证明材料，证明身体状况达到乘机的要求。甲方在订票前，务必查阅承运人发布的相关官方规则和须知。

- 1.5 其他因身体状况原因不宜或不能乘机的旅客。

- 2 航班与价格

- 2.1 航班

乙方经乙方自行设置的条件筛选后查询到的在川谷平台上所列的航班信息为第三方供应商通过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接入川谷平台并呈现的符合条件的全部航班。

- 2.2 价格

机票价格由票面价、税金、燃油费、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四部分组成。

- a 票面价：票面价根据承运人、舱位、有效期、退改签政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b 税费：国际航班机票的税费根据每天的汇率会有所浮动，具体以出票当天为准。
- c 燃油费：燃油费是承运人因为燃油加价而增收的费用，具体每条航线有所不同。
- d 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根据民航总局规定所收费用。

- 3 旅客性别称谓和类型

3.1 旅客性别称谓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创建订单时候录入的乘机人性别添加对应的称谓，如因乙方创建订单时录入的性别或与旅客真实情况不符，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旅客类型

根据甲方录入的旅客类型，系统将匹配相应的机票价格。无论甲方录入的旅客类型为留学生、新移民、劳务人员或是儿童，一旦甲方通过系统接受“普通乘客”类型的价格，即以此价格为准。就特殊旅客类型以及价格、订位方式的具体规则的适用，乙方须自行查阅承运人官方发布的规则和须知，并以此为依据。

4 国际及港澳台单程机票限制

仅持有长期留学生签证、移民签证、一年以上的长期工作签证等类型签证的旅客方可以购买国际及港澳台单程机票，商务和其他类型旅客或持有短期签证的旅客必须购买去程和返程的机票；否则由于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政策限制，旅客可能将无法办理乘机 and 出境手续。

5 中转签证

5.1 甲方为旅客订购国际中转机票时，需考虑到按照中转国相关政策，主动提示旅客提前办理中转国过境签证（如需），否则旅客可能无法出行。

5.2 为规避入境某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入境资质（签证或通行证等），而利用飞往第三国或地区的机票，以非中转目的进入该国家或地区的（“借票行为”），乙方有权决定拒绝为该等借票行为订购机票，如因甲方或旅客的借票行为导致乙方或其关联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6 登机时间

国际航班一般须提前 2—3 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航班起飞前 1 小时停止办理登记手续。但不同承运人对办理登机的截止时间可能各有不同，详情请致电承运人确认。

7 航班变动通知

7.1 甲方和/或旅客应当自行关注航班变动信息，乙方和其关联方无义务就该等变动主动向甲方和/或旅客通知。

7.2 甲方可通过川谷平台“航变订单管理”菜单获取并处理相关的航班变动信息，同时乙方可能（但无义务）根据甲方创建订单时预留的联系信息，以短信或邮箱方式将航班变动信息告知旅客。如乙方根据甲方录入的联系信息与旅客无法取得联系，从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或乙方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进行全额赔偿。

7.3 甲方理解并同意任何航班变动均为承运人对承运法律关系的变更，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对航班变更承担任何责任。

8 机票使用顺序

当甲方订购多程或往返机票的，需按照承运时间顺序接受承运，前程未经使用的，承运人可能拒绝就后程进行承运，若旅客未按机票使用顺序给乙方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 特殊餐食及服务申请

特殊餐食及服务一般需提前 3 天向承运人申请，如需申请特殊餐食或服务的，甲方应在创建订单时一并提供申请，乙方会将甲方的申请转交承运人或航空运

输销售代理人，乙方不就该等申请是否成功做任何保证。届时的申请结果需甲方或旅客直接致电承运人进行确认。

10 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规定

为确保航空安全，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

- 10.1 乘坐从中国境内机场始发的国际、地区航班的旅客，其携带的液态物品每件容积不得超过 100 毫升(ml)。
- 10.2 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置于最大容积不超过 1 升的，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每名旅客每次仅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交运。
- 10.3 盛装液态物品的透明塑料袋应单独接受安全检查。
- 10.4 需在国外、境外机场转机的由中国境内机场始发的国际、地区航班旅客，在候机楼免税店或机上购买液态物品，应保留购物凭证以备查验。所购物品应盛放在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且不得自行拆封。国外、境外机场对携带免税液态物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5 来自境外需在中国境内机场转乘国际、地区航班的旅客，携带液态物品，适用本条规定。其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应盛放在袋体完好无损，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并须出示购物凭证。

11 托运行李超重提醒

旅客携带的托运行李额，重量若超出承运人提供的免费托运行李额限制规定的，旅客可能需支付额外的超重费用，具体费用以各承运人的收费标准为准。

12 未穷尽与冲突选择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乙方订购的机票系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就该机票的使用规则、退改签规则或其他实际承运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则和条件均由负责承运人制定。创建订单之前，甲方应通过任何有效的途径确保其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旅客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旅客须知以及负责承运人通过官方途径以及通过川谷平台不时发布的，可以公开查询到的任何承运政策。如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旅客须知与承运政策存在冲突的，以承运政策为准。如因甲方或旅客未遵守承运政策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以及关联方不承担责任。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或其关联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向乙方或其关联方赔偿。